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從著名的發明被模仿事件談起

發明 (*invention*) 是一種人類心智活動所產出的成果，人類現代文明是無數的發明者發明許多新且有用的裝置、設備、物品、物質、方法所累積而來。專利制度可以保護創新發明，以避免其發明被他人模仿。國家授予發明人之創新發明專利權，是一種讓發明人之發明在競爭的市場上取得排除他人實施其發明的權利 (*right*)，藉以促使人們有更高的動機 (*incentive*) 從事創新發明工作。在國家的政策上，這是促進產業及經濟發展的重要環節，現代世界上絕大多數的國家都設有專利制度。

國家建立專利制度，就發明人在產業上有用的新發明授予專利權。專利權是一種智慧財產權，智慧財產權除專利權外，還有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祕密、積體電路電路佈局權等。智慧財產權是基於人類心智活動所產出的成果對人類社會在產業面或文化面等之價值，而給予其權利予以保護。智慧財產權人所獲得的保護，是一種可以排除他人模仿其心智活動成果的權利。將人類的「智慧」給予「權利」保護，權利人可以將智慧轉成私有的「財產」 (*property*)，即智慧財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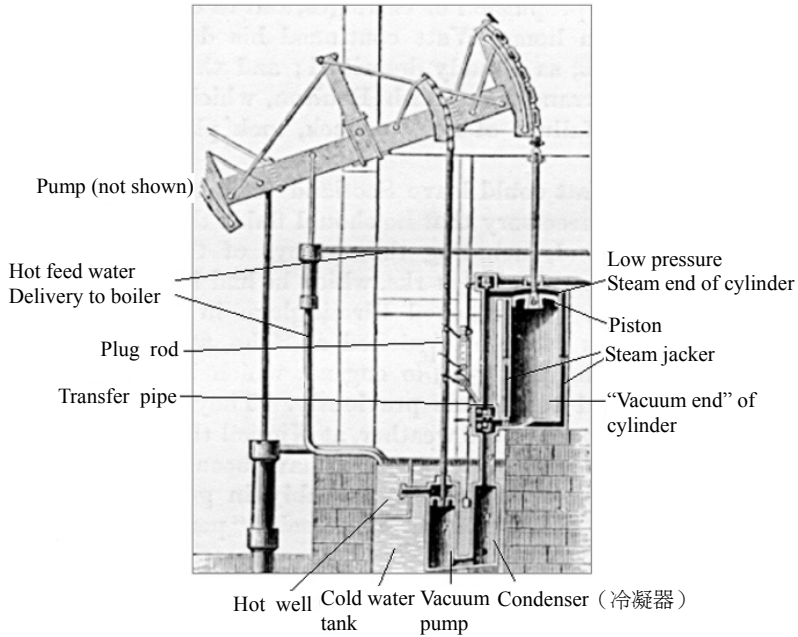
智慧財產權還有一個重要的特點，這是一種「無形」的財產，有別於物品或土地、建物等有形資產。產業技術上的新發明是無形的智慧產出，但以有形的發明形態表達出來。新發明取得專利權後，未經專利權人同意而實施其發明，即屬侵害專利 (*infringement*)。何種情況構成侵害？發明專利權所保護的技術範圍為何？在專利制度的運作中是相當重要的課題。

## 一、蒸汽機的專利侵害事件

國家給予某人專利權，是一種讓其在市場上可以排除他人實施，而在競爭市場上具有獨占的優勢地位。此種觀念萌芽甚早，專利成文法可追溯至1623年的英國專賣條例（*Statute of Monopolies*），現代專利制度雖已隨著時代變遷而有很大不同，但若干基本的觀念仍存在於現代專利制度中。

保護產業上創新發明的專利制度，與產業發展歷程有密切關係。1623年專賣條例的制定比十八世紀後半開展的第一波產業革命還早。產業革命開展後，許多重要發明都取得專利，透過專利保護而獲得較高的利益，讓投入研發的心血與金錢能獲得回報。第一次產業革命中著名的發明，包括1769年瓦特（James Watt, 1736-1819）的蒸汽機取得英國專利913號，同年阿克賴特（Richard Arkwright, 1732-1792）的紡紗機也取得英國專利931號。這兩件發明是帶來現代紡織工廠的重要發明。

蒸汽機的發明，使得紡織工廠不必依賴水力，工場位置不再受到水力來源的限制，也可以得到穩定的動力來源。

圖1-1 瓦特的蒸汽機<sup>1</sup>

瓦特發明蒸汽機是一段艱辛的歷程，甚至耗盡投資者的資金仍未能成功。藉由專利的保護，成功的發明可以在獨占的地位下獲取高額利潤，使得更多人願意投入創新研發工作。

瓦特蒸汽機的特點在於將冷凝器（condenser）置於鍋爐外部，而能將蒸汽冷凝完成一個循環，讓煤的燃燒所產生的蒸汽能源源不絕輸出動力。在瓦特之前，紐可曼（Thomas Newcomen, 1663-1729）發明的蒸汽機沒有分離的冷凝器，因此效率很差。

瓦特的蒸汽機在專利保護下，向使用者收取高額的費用，此時也出現一些類似的設備，例如布爾（Edward Bull）使用自己設

<sup>1</sup> [http://en.wikipedia.org/wiki/Steam\\_engine](http://en.wikipedia.org/wiki/Steam_engine)

計的蒸汽機，也有分離的冷凝器，布勞爾（Hornblower）兄弟改良自紐可曼的蒸汽機，在鍋爐外加冷凝器，瓦特對這些蒸汽機向法院提出侵害訴訟<sup>2</sup>。

司法上的訴訟是確保專利權人之權利，排除仿冒者的手段。法院判斷是否侵害時，必須考慮專利權人之利益，因專利權人已投入許多心力，若他人作一些變化就可以逃避侵害，則專利權人的心血無法獲得回收，將無人願意繼續投入研發工作，給予專利權也失去意義。另外，也要考慮公眾的利益，如果被訴對象距離專利權很遠仍被認定為侵害，則不只公眾將處在侵害的高度風險中，原本無人獨占的技術也被專利權人獨占，等於是公眾可以自由實施的技術也無法自由實施，有害自由競爭的社會，不利於產業發展。因而，給予專利權人之發明一個適當且合理的保護範圍，是最重要的基本原則。

瓦特的蒸汽機是很大型的設備，也是著名的發明，法院判斷模仿者的蒸汽機是否侵害瓦特的專利權，是依瓦特在其說明書上所記載的特點，將被告蒸汽機與專利權蒸汽機比對。比對時並不需要被告蒸汽機與專利權蒸汽機完全相同，因為發明是一種無形的智慧施用在有形的機器上，專利權雖然是給予有形的機器，也必須考慮對於無形的智慧之保護。只要被訴蒸汽機具有專利權發明之特徵，就可能是模仿了瓦特的蒸汽機而構成侵害。

---

<sup>2</sup> [http://en.wikipedia.org/wiki/James\\_Watt#Patent\\_trials](http://en.wikipedia.org/wiki/James_Watt#Patent_tria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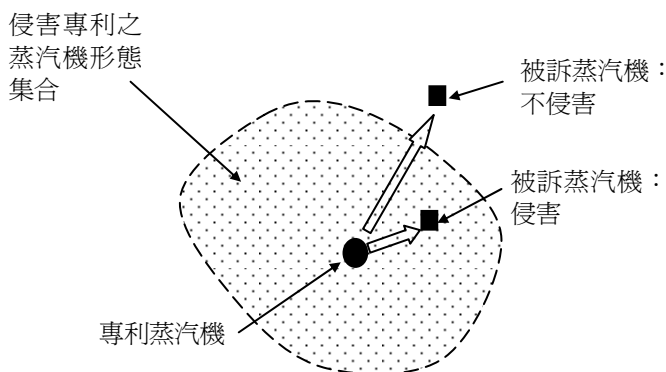


圖1-2 判斷蒸汽機是否侵害之概念圖

瓦特的蒸汽機在外觀上相當具體且特定，在技術空間（domain）中可用一「點」來表達，如圖1-2所示之圓點；被訴蒸汽機也有具體的形態，在技術空間中也是一點，以方點表示。將瓦特的專利蒸汽機與被訴蒸汽機比較，與瓦特發明之核心技術、也就是分離的冷凝器相同者即可能被認為構成侵害；相反地，若被訴蒸汽機與瓦特蒸汽機差異太大，已超過瓦特蒸汽機所保護的合理範圍，則不構成侵害。若將模仿瓦特蒸汽機而構成侵害者之各種形態，每一種形態在技術空間的點包圍起來，即屬瓦特蒸汽機的專利權範圍，如圖1-2的小網點所構成之區域。

## 二、飛機的專利侵害事件

產業革命很快從英國擴散到美國及歐陸，美國在1790年建立專利制度後，更是以鼓勵創新發明為重要的國家政策，使得其專利數量快速累積。十九世紀後半美國開始進行鐵路全面建設，製粉業、木綿業、製材業、鑄造業、機械工業等吸取歐洲所產出之技術，加上美國自己的新發明，使得產業不斷更新發展。世人耳熟能詳的發明大王艾迪生（Thomas Edison, 1847-1931）取得千件

以上的專利，還有萊特兄弟（Orville, 1871-1948, Wilbur, 1867-1912）的飛機，摩斯（Samuel Morse, 1791-1872）的電報，貝爾（Alexander Graham Bell, 1847-1922）的電話等，都是帶來新產業的代表性發明。

著名的發明取得專利後，在市場的實施獲取龐大的利潤。利之所趨，吸引一些模仿者，此時產業的水準與第一次產業革命時代已不可同日而語，模仿者本身也具有技術上的實力，完全相同的模仿很少見，也可能是自己開發的技術而非模仿，但與專利權發明之技術很相近。這種差異使得專利權人透過訴訟手段行使其專利權時，法院在判斷被訴對象是否模仿專利權人之發明時，越來越困難。

例如萊特兄弟發展出實用的固定翼飛行器可以飛行，並以三軸控制可讓駕駛者可以維持飛機的平衡，他們致力在機翼及螺旋槳的研究，於1906年獲得美國專利821,393號，這是一件可以操控飛行器之機翼的專利，圖1-3是本件專利之代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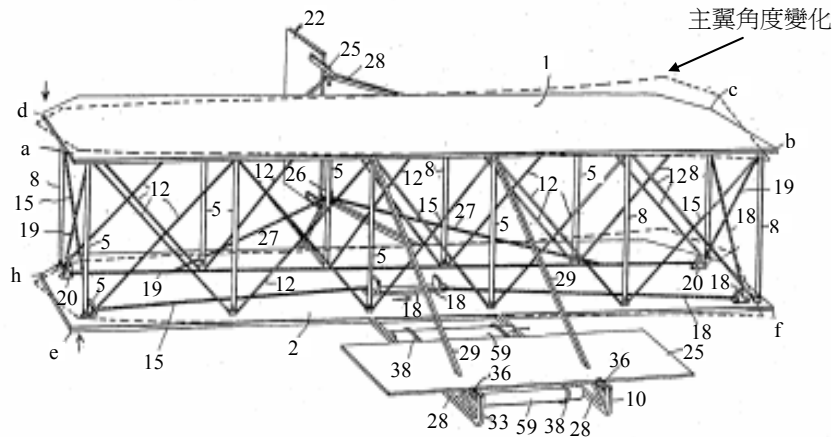


圖1-3 萊特兄弟的美國專利第821,393號「飛行機器」

此時專利制度已要求取得專利權的發明必須在描述其發明的專利說明書上記載其發明所欲保護的範圍，萊特兄弟的'393專利說明書在敘述其發明之後，記載：

在完整敘述我們的發明後，我們所請求當作新的，以及藉由專利所欲保護的是一1.在一飛行機器，一普通地平的飛機有橫向的邊緣部分，能移動至不同位置，在飛機本體的普通平面之上或之下，此種移動是在飛行線的橫向軸上，藉由該橫向邊緣部分可以移動至相對於飛機本體之普通平面的不同角度，可以讓飛機在大氣中有不同的下降角度，以及移動該橫向邊緣部分的手段，實質如上所述。

飛機的發明讓世界進入飛行時代，也產生飛機性能的競賽，與萊特兄弟競爭激烈的是克蒂斯（Glenn Curtiss, 1878-1930）。爲了提高飛行的速度和距離，需要輕且性能佳的引擎，克蒂斯成立製造飛機引擎的公司，也展開飛機的研究，克蒂斯發現萊特兄弟的飛機有二層主翼，若使用布等撓性材料作主翼，主翼可以扭轉以變換飛行方向，剛性構造的主翼是不可能扭轉的。爲避開萊特兄弟的專利權，1908年克蒂斯用副翼的構造取代扭轉的操控並飛行成功，此一實用的飛機於1916年獲得專利第1,203,550號，如圖1-4所示。

萊特兄弟認爲克蒂斯製造的飛機侵害其專利權，而提出侵權訴訟。克蒂斯的飛機與萊特兄弟的飛機從外觀來看並不相同，但所利用的技術有共通之處，判斷是否侵害並不容易。

克蒂斯是否侵害萊特兄弟的專利，不再是將克蒂斯的飛機與萊特兄弟的飛機比較，而是以萊特兄弟在專利說明書記載所欲保護之內容爲準，此一範圍取得專利權後即爲專利權效力所覆蓋的範圍，或稱專利權範圍。權利範圍是用文字敘述，文字敘述相較於特定的飛機形態，在技術空間中是由許多特定形態飛機所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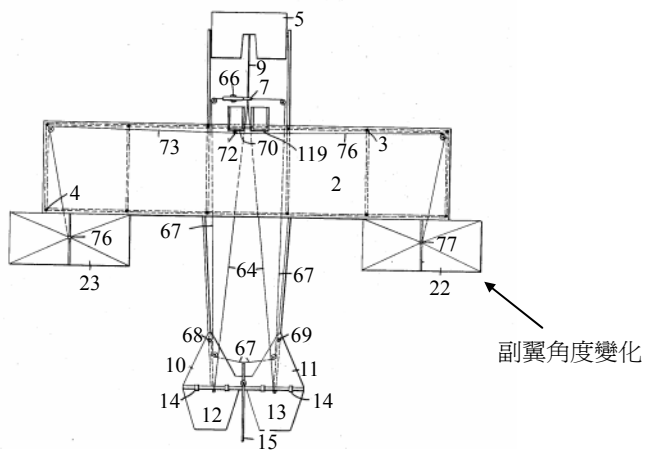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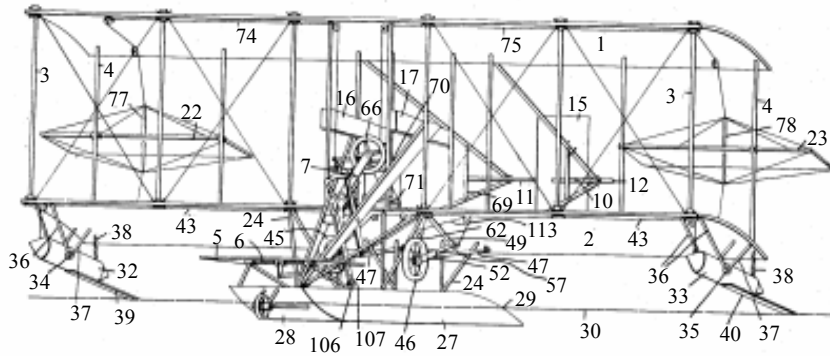


圖1-4 克蒂斯的美國專利第1,203,550號

的一個面區域，如圖1-5之所示的小網點區域。被訴的克蒂斯飛機是否侵害'393專利，是以克蒂斯飛機是否落在專利權的範圍內來判斷，若落入則成立侵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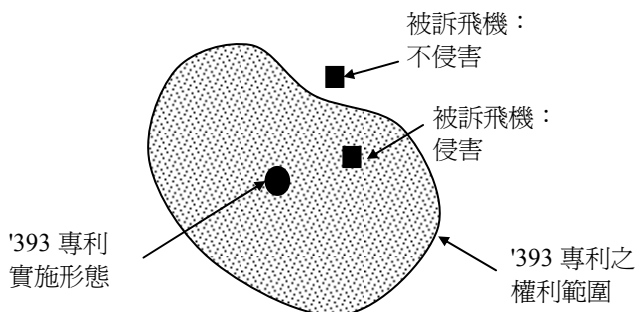


圖1-5 判斷飛機是否侵害之概念圖

如果將被訴的飛機與專利權飛機的具體形態比較，可以看出兩者有頗大的差異，專利權飛機並沒有副翼。然而，專利權飛機的實施形態是用主翼的角度變化讓飛機在大氣中升降，在其申請專利範圍中卻未限定是用主翼，被訴飛機使用副翼而不用主翼的角度變化，也在其申請專利範圍所記載的文字意義內。

本案在1910年第一審判決侵害成立，法院發出禁制令，禁止克蒂斯製造販賣其侵害專利的飛機，第二審判決則認為侵害不成立，撤銷原判決的禁制令，1914年萊特兄弟於二審的再審中獲得勝訴。

從訴訟歷程原、被告互有勝負，即可瞭解是否構成侵害的判斷極為困難。法院判斷是否成立侵害時，是將被訴對象，也就是克蒂斯的飛機與萊特兄弟在專利說明書所記載的權利範圍比對，並非將克蒂斯的飛機與萊特兄弟的飛機比對。亦即，專利說明書所記載的權利範圍，已成為判斷是否構成侵害的核心。

### 三、小 結

從這兩個事件可以瞭解，新發明取得專利權之後，必須界定其專利發明所覆蓋的技術空間。界定專利權範圍的重要意義，除

了給予專利權人合理的保護範圍外，公眾也可以瞭解其權利範圍的界限，避免踏進其權利範圍而侵害其專利權。然而，技術性的發明常常相當複雜，如何清楚地界定專利權範圍、判斷何種情況下構成侵害是困難且複雜的問題。尤其現代發明在技術空間中相當密集，各種專利技術與非專利技術間的關係愈益密切與複雜，當然在釐清各專利權範圍的界限時也更形困難。

## 第二節 專利說明書與先前技術

### 一、專利說明書與申請專利範圍

現代專利制度以專利權的取得為界劃分，包括取得專利權的專利審查階段，以及取得專利權後的專利權行使階段。專利審查階段，是指申請專利之發明，必須通過專利專責機關之審查，才能取得專利權；專利權的行使，則是指取得專利權後，若有他人模仿其取得專利權之發明，專利權人向法院提出專利侵害告訴，請求法院排除侵害。

不論是在專利審查階段或專利權行使階段，都是採取書面審查，也就是必須將新發明寫成符合規定格式的專利說明書（*specification*）。專利說明書除了在說明書（*description*）描述新發明的技術內容外，也可以用圖式（*drawing*）輔助說明。另外，還必須記載所欲保護的權利範圍，也就是「申請專利範圍」（*claim*）。

前一節引用瓦特蒸汽機之侵害判斷的方式，只是從歷史沿革說明專利侵害判斷的發展。實則現代專利侵害判斷是採用飛機侵害事件的方式，也就是以專利說明書所記載的申請專利範圍為準。在已公開的專利公報上可以看到許多專利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的記載，以下再舉一件美國專利案的專利說明書以便進一步說明申請專利範圍所覆蓋之具體形態。